

证券代码：839309

证券简称：群祥兴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葛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葛萌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文华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公司董事长赵宏祥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073,299.71 元，资本公积为 17,167,920.33 元。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小瑛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文华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文华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2-012 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文华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日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入资金，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文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7,872,794.42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123,919.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改派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提交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文华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

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